

天津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1号）和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中“两法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打假办发〔2013〕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市行政执法与刑事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进和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应用管理，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相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完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机制，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各成员单位根据平台应用需要，应指定相关处室、专人、配备专用计算机，实行专人负责、专机操作、定点应用。有关专职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工作规定，保守工作秘密，妥善管理专用密码和计算机，防止失泄密。

第三条市级“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的应用管理工作由市“双打”办负责牵头联系、市商务委市场信息中心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各成员单位指定的相关处、室应当根据本规定，明确

责任人、系统管理员、信息录入人员的责任，按照本规定的录入范围、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及时和有效。

第五条应录入平台的案件信息：

1、行政处罚信息。

2、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作出向司法机关移送决定后的案件信息。

3、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提请复议的案件信息，或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信息。

4、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犯罪线索的信息。

第六条信息的录入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案件名称、案发时间、查处时间、当事人、执法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等内容。

涉嫌犯罪的案件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案件名称、案发时间、查处时间、当事人、执法人、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罪名、移送时间、接受单位等内容。

第七条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查办的案件，按要求在案件作出决定或获得相关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按平台要求自行录入平台。

第八条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应录入平台的执法动态信息包括：

1、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有关打击侵权假冒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以及上级机关的指示精神等，涉及保密的内容除外。

2、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执法动态、专项打击或查获个案的情况。

3、在打击侵权假冒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执法过程中遇到案情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通过平台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咨询的案件处理信息。

第九条最新颁布的与打击侵权假冒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规定，应及时录入平台。

第十条各成员单位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录入平台时，在信息名称前以括号加注辖区名称，标示信息来源。

第十一条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授权入网查看本系统录入的信息内容及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本规定自即日起施行。

天津市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2月1日